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本府勞工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勞工局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北市勞障字第○九九四一五○八六○○號函略以：

(一)考量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旨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且百分之八十攤商係販賣藝文產品，需兼顧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藝文市場之經營，本次修法方向為輔導管理與市場機制兩者並重。

(二)為落實展售者自治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增列相關條文，明定自理組織現場應管理之權責，避免爭議。其次，本特區第一橋孔身心障礙攤商係民國八十五年時期，社會局收容早年販售愛國獎券的身心障礙業者，大部分攤商因受限於肢障不便搬運貨物、年齡逐漸老邁或因身體病痛，對他人之協助需求程度高，故本次修法，仍維持展售者應親自在場展售並公開陳列勞工局核發之證件，惟取消不得申請僱傭方式由他人展售之限制；另，社會現況多數為小家庭，展售者之配偶亦多為身障者，如遇重病需配偶照顧，兄弟姐妹成家立業後各自組家庭，假日實難協助並為代理人，擬放寬專案代理人之申請條件。

(三)又考量在本法第四條已規定入場資格需經勞工局甄選合格前提及不改變第二十三條「...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攤位繼承」立場，基於每位申

請人均為獨立個體，如以其申請人「配偶及直系親屬」身份而排除其申請權利，又限制更名，對同為身障者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公。故取消第四條「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之限制，以茲公允。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第二條，文字修正，避免「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二者用語有混淆之虞。
- (二) 修正第三條，避免同時使用 2 個「至」字。
- (三) 修正第四條，文字修正並取消申請人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不得重複申請或同時擁有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之限制。
- (四) 修正第五條，文字修正，俾使許可、許可證之語意明確。
- (五) 修正第六條，文字修正，修改告知為通知。
- (六) 修正第七條，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明定展售者應遵守之規定及停業處分。另配合民法總則及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將「禁治產宣告」改稱「監護宣告」、「禁治產人」改稱「受監護宣告之人」。
- (七) 修正第十一條，文字修正，避免「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二者用語有混淆之虞。
- (八) 修正第十二條，文字修正，避免「主管機關」及「各業務主管機關」，二者用語有混淆之虞；為落實展售者自治管理，參酌「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增列相關條文，明定自理組織現場應管理之權責，避免爭議。
- (九) 修正第二十三條，仍維持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

公開陳列勞工局核發之證件，惟取消不得申請僱傭方式由他人展售之限制。

(十) 修正第二十四條，文字及項次修正，使語意順暢及明確並放寬專案代理人之申請條件。

(十一) 修正第二十八條，文字修正，使本辦法業務外之其他機關得提供相關輔導服務措施。

(十二) 修正第二十九條，文字修正，移送改為通知。

三、上開辦法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本辦法勞工局修正草案與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